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5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吳秋萍

被　　告　岡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楊明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美桂

000000000000000000

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計算至視為起訴日前1日（即115年5月26日）之利息共8,30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052,71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9,027,210+8,305＝9,052,7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,50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07,151元，尚應補繳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依潔